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十、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本公司名称由“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更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已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本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优势，充分发挥“安徽建工”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名称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注册地道路门牌编排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表述方式（公司住所实际地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原为：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邮政编码：233010。

现变更为：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邮政编码：233010。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34,300,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本增加至1,721,160,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34,300,227股变更为1,721,160,272股。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34,300,227元变更为1,721,160,272元。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2017年度已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营收规模等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p>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应增加企业党建相关内容；同时由于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营收规模等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章程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新增条款	<p>在现行章程第一条后新增一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p> <p><b>第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1998 第 20 号”《安徽省股份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成立。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400001300085。</p>	<p><b>第三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 1998 第 20 号”《安徽省股份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成立，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11790416H。</p>
第四条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ANHUI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p>
第五条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 邮政编码：233010。</p>	<p><b>第六条</b>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邮政编码：233010。</p>
第六条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4,300,227 元。</p>	<p><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1,160,272 元。</p>
第八条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p>
第十二条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水利建设事业，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水利产业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经济效益，更好回报于全体股东。</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弘扬“诚信为本，敬业至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p>
第十三条	<p><b>第十三条</b>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p><b>第十四条</b>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九条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1,434,300,227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1,721,160,272 股，全部为普通股。</p>
新增章节	<p><b>在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增加第五章“公司党组织”专章，其后章节条款相应顺延。</b></p> <p><b>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b></p> <p><b>第九十六条</b>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机关、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组织，并成立党的纪检组织。</p> <p><b>第九十七条</b>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二人，其中专职副书记一人；公司纪委由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党章规定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计划；</p> <p>(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p> <p>(五)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六)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八)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九)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p> <p>(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常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b>第一百条</b>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十 六 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签署贷款担保的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拟为本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确保本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拟为本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0.68%，预计2018年度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

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控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超过3,000万元并且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18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控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其他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200,000
合计	-		200,000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注册资本：391,063.2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总资产 667.75 亿元，净资产 95.63 亿元；2017 年建工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401.75 亿元，净利润 9.01 亿元。

建工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需要提供第三方担保的部分，由建工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接受建工控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将按不超过 0.68% 的年化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建工控股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

活动的需要；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根据股东单位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孙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厚良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淮北煤矿建设公司二十九处工程处技术员、工程师、新集项目部副经理，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公司副处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二十九处副处长、处长，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克顺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生，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工程股长、分公司副经理、总调度，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童宗胜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员、施工队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安徽省建机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副书记，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主任、经营部主任、国内分公司经理，安徽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主任。

**张晓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械施工处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经理，本公司金属结构总

厂厂长、械施分公司经理、水利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BT 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左登宏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施工员、分公司主任工程师，安徽三建第一建筑公司副经理、经理，第四工程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学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周世虹先生、安广实先生和鲁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世虹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安徽省十佳律师。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律师协会会长，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广实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合肥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本公司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炜先生**：中国国籍，1957 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在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 IIRR 学院进修。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英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eenEconomics”期刊编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股东单位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牛晓峰先生、李晓静女士、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请审议。

2018年8月30日

### 附件 3：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牛晓峰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机械处会计员、会计股长、副主任、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兼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晓静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工程股办事员、工程师，现任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处财务股股长、党总支副书记。

**陈仁忠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金寨县青山水电站班长、股长、副站长兼工会主席，金寨县丰坪水电站站长，现任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任机关支部书记，主持工作、法人代表。